

证券代码：835743

证券简称：展鸿软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 10 号德元九和大厦 5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杨功平向本次大会提交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卢大营向本次大会提交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卢大营向本次大会提交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元。

（八）审议《关于补充审议资金占用》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议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至 18 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 10 号德元九和大厦 510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联系人：卢大营 联系电话：01067311583，电子邮箱：
ludaying@zhrt.com.cn，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 10 号德元九和
大厦 5 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